茂环（化州）审〔2023〕14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化州市丽岗镇150MWp农光互补项目（一期100MWp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火（化州）新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茂名化州市丽岗镇150MWp农光互补项目(一期100MWp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茂名化州市丽岗镇150MWp农光互补项目（一期100MWp）选址于化州市丽岗镇赤坎村，总装机容量为150MWp，采用分期建设方式，本项目为一期，装机容量为100MWp，光伏电站场区整体占地面积为1546.481亩，建设内容包括太阳能光伏方阵、集电电

缆、汇流箱、箱逆变一体机等，光伏支架设计使用年限和设计基准期为25年，其余主要建（构）筑物为50年，发电系统25年总发电量约269908.9万kWh，首年发电量为11425.9万kWh，首年利用小时数为1143h，年平均发电量10796.4万kWh，25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079.7h。

光伏方阵采用预制管桩基础固定式支架，根据用地形状进行规则布置，由25个单元组成，共计25个方阵区，采用540Wp单晶硅高效组件，安装25台3150kVA箱式变压器（简称“箱变”）和510台196KW逆变器，各光伏子阵经直流汇流箱汇流之后接至箱逆变一体机，通过箱逆变一体机逆变升压成35kV后，共分6回35kV集电线路接入新建110kV新能源升压站。新建的110kV升压站另行编制电磁辐射影响专题报告进行评价，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82.7万元。

二、根据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《关于茂名化州市丽岗镇150MWp农光互补项目（一期100MWp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茂环技评〔2023〕112号）的评估意见，《报告表》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23年12月8日，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执行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此后在 3 个月内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的应向我局说明原因并适当延期，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五、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有关要求，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，如项目动工建设前需取得用地用林的合法手续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，化州环境分局各股室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盈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　　2023年12月8日印发